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音樂學系【專業術科及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3.03.30（星期六）

准考證號起迄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考試地點
甲組(3181001-3181004)	09:20 - 09:50	10:00 開始	音樂系 1001 教室
乙組(3182001-3182006)			音樂系 3003 教室
丙組(3183001-3183006)			音樂系 音樂廳
丁組(3184001-3184007)			音樂系 3011 教室
注意事項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到地點：音樂系館入口報到處，報到後請務必於等候區(音樂系大打擊教室)等候唱名應試，唱名三次未到者將取消考試資格。2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核對考生身分。3. 請於各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，考生務必注意報到時間並提早到校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將取消考試資格。4. 打擊組考生請注意：試場僅提供定音鼓、小鼓、高音木琴及五個八度音階木琴，如需其他樂器請自備。5. 考試順序及時間不得因任何原因調動，若無法於原順序及時間應試者，將以缺考處理。6. 所有表定考試時間為預計考試時間，實際應考時間視當天考試狀況而定。7. 音樂系辦公室聯絡人：陳祖儀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分機 2511。			